

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8.05.23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9.18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2.16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，為鼓勵中國文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參加出版、媒體等單位實地見習，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，培養職場專業能力，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，訂定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於大三上學期開設選修課「中文實務實習」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，學分為2學分，實習總時數至少64小時。
- 三、實習資格：本系大學部大一至大三或雙主修生。
- 四、實習單位：
 - (一) 各類型出版、媒體等相關企業。
 - (二) 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之專業性行業。
- 五、實習名額：視當學年度校外實習單位提供之名額而定，得列候補若干名。
- 六、本系依據實習單位的工作性質與學生志願，予以媒合，並請實習單位有系統安排規劃之。
 - (一) 每年5月上旬公告實習單位訊息。
 - (二) 學生於公告後兩週內繳交「實習申請表」（附件1），再經由本系審核通過後統一分發。
 - (三)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系網，並通知實習單位。
 - (四) 實習內容依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規定，由本系與實習單位雙方及本系、實習單位與學生三方分別簽訂合約規範之。
 - (五) 錄取之實習學生，需繳交「家長同意書」（附件2）及「學生實習合約書」（附件3）。
- 七、學生實習期間，教師訪視或電話訪視實習單位，均應作成訪視記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情形及成效。教師訪視出差支交通費用得酌予補助，且悉依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之「校外實習考核標準」分類與評分如下：
 - (一) 實習報告（20%）：由實習學生撰寫，若一個以上的單位實習，必須繳交不同實習單位的報告，始符合考核規定；報告內容包括（含文字敘述約3,000字與照片）：實習單位概況、實習業務內容、實習心得、建議與檢討等四項。實習報告裝訂繳交任課教師。
 - (二) 實習單位考評表（30%）：由實習單位填寫評分，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寄回。
 - (三) 實習教師面談（20%）：學生實習結束後，得與任課教師面談，至少一次。
 - (四) 實習經驗分享（30%）：學生實習結束後，本系視學生實習內容安排一次座談會，提供其他學生學習與討論。
 - (五) 任課教師統整以上四項考核內容，給予評分，成績合格者始抵免學分。
 1. 實習學分抵免規定：學生在寒暑假實習，時數應達64小時，並經考核通過且符合單位要求，始抵免大三上學期「中文實務實習」兩學分。
 2. 其他實習情形，經任課老師與系主任事前同意，並經考核通過，亦得予抵免「中文實務實習」學分。
 3. 若本系安排實習經驗分享，未依規定出席者，扣該「中文實務實習」學期總分10分。

九、本要點之「校外實習獎懲」如下：

(一)實習學生若有以下情事發生，實習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則」處分。

1. 自行更改實習之單位、時間，且未事先告知本系及實習老師。
2. 未在規定時間內向實習單位完成報到手續，且未事先知會系上。
3. 實習中途不告而別或無故曠職，經查證屬實。
4. 以假實習單位虛報實習內容或偽造考評表，經查證屬實。
5. 請校外單位向本系發函爭取實習名額，名額爭取後又因個人因素改變實習單位，且未知會原單位，造成本系系譽嚴重受損。
6. 實習內容與原先所列不符，且與本要點之第二點實施範圍無關，且在實習過程中未徵詢本系，俟實習後方告知。
7. 於實習單位有不當表現，且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查證屬實。

(二)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優異且有具體證明者，除於實習分數中酌情加分外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則」獎勵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，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